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华

委 员：田少平 张惠宁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耀忠

委 员：姜汉国 王宁刚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宁刚

委 员：张华 张惠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惠宁

委 员：王克挺 李耀忠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少平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华先生提名，聘任田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学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华先生提名，聘任李学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学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贤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贤女士为财务总监。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勇先生、李智钦先生、李学军先生、解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凡禄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凡禄先生为总工程师。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学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学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

9.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向前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个人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械维修部副主任、机械部代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企业建设办公室主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少平先生简历

田少平，男，回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武口发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专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主任助理、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田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军先生简历

李学军，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能源管理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营科科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贤女士简历

李贤，女，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电

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会计主管、主任助理，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发电厂、黄河铁合金厂变电站班长，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一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智钦先生简历

李智钦，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甘肃盐锅峡化工厂操作工、技术员，重庆万州川东化学工业公司氯

乙烯分厂副厂长、厂长，宁夏金昱元氯碱化工公司生产技术科工艺主管，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氯乙烯项目部工艺主管，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生产准备办主任、供销部主任，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智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解传明先生简历

解传明，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石嘴山氯碱厂车间主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氯碱车间主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烧碱装置长、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解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凡禄先生简历

李凡禄，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工艺主管、电解装置技术负责人，氯碱分公司电解车间主任、氯碱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制造部部长，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李凡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向前先生简历

杨向前，男，回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总账会计、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杨向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